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得新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的预计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盛国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坤盛国际拟向康得新指定的终端配套厂商采购康得新智能高清裸眼3D显示及大屏触控相关产品，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2016年度，无实际同类交易发生。

（二）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对 2017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金额达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坤盛国际	产品销售	200,000万元	0	0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海新悦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256.4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D产品	3,076.92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D产品	119,393.16
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D产品	1,030,341.82
北京新视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D产品	18,931.62
上海新悦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3D产品	500,271.79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D产品	1,237,652.99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3D产品、光学膜	2,654,926.5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8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坤盛国际的总资产为281,612.95万元，净资产92,654.52万元。2016年1-12月坤盛国际营业收入33,095.95万元，净利润20,720.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展”）持有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得新5%以上股东，下称“中泰创赢”）的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坤盛国际100%的股权，坤盛国际与中泰创赢为同一控制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坤盛国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坤盛国际经营销售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持续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2、2017年2月公司与坤盛国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坤盛国际向康得新指定的终端配套厂商采购基于康得新上述核心技术的、搭载康得新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的设备，目标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对公司相关产业的技术、生产、供应链及内容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提高市场竞争力。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类交易及对关联人不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2017年4月13日，康得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康得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我们认为，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康得新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